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調 整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轉 換 價
認 股 權 證 之 認 購 價
以 及
購 股 權 計 劃 下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之
行 使 價 及 股 份 數 目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根據供股向股東發行或提呈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故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如下文作出調整。

茲參照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或提呈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該要約」)，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743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該要約，故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716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第一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該要約，故第一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1.111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第二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該要約，故第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716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股份期權計劃發出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由於該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時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時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2.05	560,844	0.8076	1,423,68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2.05	5,608,453	0.8076	14,236,842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2.05	560,844	0.8076	1,423,68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4.12	1,365,861	1.6231	3,467,18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5.14	682,930	2.0249	1,733,59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5.14	682,930	2.0249	1,733,59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63	6,500,000	0.6422	16,499,992

承董事會命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